开封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事项：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监管

第一条监管的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完善市、县（区）两级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第二条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

第三条监管主体

市、县（区）水利局

第四条监管对象

市、县（区）水利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监管内容

对本级或上级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用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第六条监管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本级审批的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监管措施

1、针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4） 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5） 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

（6） 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第八条监管程序

1、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3、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

4、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5、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第九条处罚依据和标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第十条监管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依据费税改革后相关水资源税标准加价收税。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通告有关部门。

3、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第十一条监管公开

1、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理环节公开透明，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2、公开主要监管依据。根据监管需要，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列明主要监管依据，并予以公开。

3、实行行政执法公示。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第十二条对应权责清单条款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开封市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来行使权力和履行责任，具体条款为：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附件2

开封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审批、实施、验收，有效的预防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职责分工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二）县区水行政主部门做好其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三）市水利局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一、 监督检查的对象

市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一）针对市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1、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等于续是否依法

履行；

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施工合同中是否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水土保持设 施施工进度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水土保持施工的监理是否依法开展；

5、水土保持监测是否依法开展：

6、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7、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8、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及危害隐患；

9、水土保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10 、弃渣场、取料场等关键部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11、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时水土保持设施是否验收。

（二）针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监督检查规范化，日常巡查和重点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每年1一2次，抽查不定期进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市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1、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3、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了解情况。

4、召集当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5、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针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情况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必要时，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八、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听取生产建设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对象为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时，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检查处理。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发出书面 整改通知。

（三）整改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水利局及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反映有突出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或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发现突出问题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五）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六）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按法律规定进行立 案查处。

（七）做好监督检查的台账和档案管理，每年年终对当年监督检查活动进行总结，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